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7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
- 二、 本小組隸屬於校長，置稽核人員11-15人，小組置組長1人。稽核人員及組長任期2年，得連任，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遴選之，其遴選條件為具稽核訓練及經驗之教職員為優先。任期屆滿之改組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稽核人員數為原則。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或指派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小組成員不得與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委員重疊。
- 三、 本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校長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三) 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
 - (四) 完成當學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之陳核。
 - (五)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提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 四、 本小組組長負責會議之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各單位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五、 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小組之稽核結果有疑義，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討論決議，並作成紀錄。
- 六、 本小組之各項決議，應簽請校長核定，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